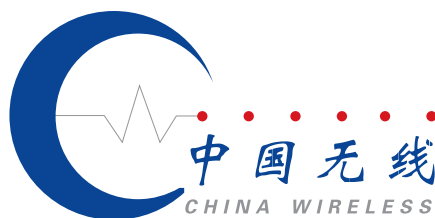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盈利，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之未經審核內部管理賬目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隨著中國電信業的改革及重組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完成後，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之未經審核內部管理賬目的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盈利，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本集團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隨著中國電信業的改革及重組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完成後，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之未經審核內部管理賬目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謹此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業績仍須視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分別進行的審核及最終審閱，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